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3 月 9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條，114 年 10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為促使本學程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案）教師、學生代表 1 名擔任委員，並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止，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審議規劃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